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核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已审阅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，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我们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志远、吴晓云

唐军 、段咏

2016 年 12 月 23 日